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禹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潘禹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禹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飲酒後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駕駛自用小貨車之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仍不知戒慎，心存僥倖率爾駕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自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致實害結果，復考量其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無與公共危險案件同罪質之前科素行、戶籍資料註記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本院卷第13頁之個人戶籍

01 資料、偵字卷第6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03 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6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7 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黃馨慧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0137號

14 被 告 潘禹邯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潘禹邯於民國113年8月22日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  
19 弄00號5樓居處飲用威士忌2杯，又於同日21時許，在臺北市  
20 松山區「松山機場」外圍某工地內飲用保利達約1杯後，竟  
21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從該工地駕駛車牌號碼  
22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17分許，行經臺  
23 北市○○區○○路000號之10旁，為警發現其未繫安全帶  
24 而予以攔查發現酒駕，於同日22時45分許，對潘禹邯實施酒  
25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  
26 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禹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  
02 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酒測紀錄  
03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4 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05 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6 件通知單各1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  
07 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黃 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書 記 官 蔡 筱 婕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